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有关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中，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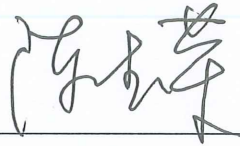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王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兆桂先生、孙长江先生、徐小祥先生、童红亮先生、曹余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钱佳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守雷



陈德荣

2023年5月4日